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2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伟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73,986.9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1,944.24	-1,847,371.54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1,944.24	-1,847,371.54	2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8,793.06	10,064,308.56	-11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61	3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61	3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4.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448,977.58	252,987,702.8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040,345.77	74,412,290.01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14,2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质押	32,220,200
兰州亚太工贸集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177,295	0	质押	26,170,000

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22,000,000	0	质押	13,070,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0%	9,690,000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7,015,489	0		
赫洪兴	境内自然人	1.81%	5,862,817	0		
青岛赢联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5,700,026	0		
袁芳	境内自然人	1.48%	4,770,186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谷.信惠 183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4,608,932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谷.信惠 182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4,416,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5,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15,489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007,295	人民币普通股	6,007,295
赫洪兴	5,862,817	人民币普通股	5,862,817
青岛赢联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26
袁芳	4,770,186	人民币普通股	4,770,186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谷.信惠 183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2	人民币普通股	4,608,93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谷.信惠 1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6,400
张健	3,574,153	人民币普通股	3,574,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赫洪兴信用证券帐户买入 586281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1.81%；青岛赢联宜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证券帐户买入 460002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1.42%；张健信用证券帐户买入 3574153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1.1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资本市场乐观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8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816000股、906000股，合计增持1722000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持有公司 28626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本次增持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3034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正后）	2018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7000万元并追溯调整后2009年12月31日的帐面价值为3000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	2010年04月20日	9999-12-31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目前本公司

		<p>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 3000 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p> <p>2、“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 平方米），截</p>			<p>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3、待上述资产追讨及处置事宜完成后，兰州亚太将履行其承诺。</p>
--	--	---	--	--	--

			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 12,780,401.68 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12,780,401.68 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1-10-15	正在履行中

		<p>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p>			
--	--	--	--	--	--

		<p>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亚太工贸所做出的关于“蓝景丽家”和“通辽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但因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亚太工贸将履行承诺的期限加以明确，现决定将上述两项承诺履约截止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分别以现金 3000 万元、12,780,401.68 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p>			
--	--	---	--	--	--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资本市场的乐观判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 计划在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 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在内) 且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在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价格不高于 9 元/股。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8-08-07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对蓝景丽家投资资产追讨事宜，本公司目前已委派相关律师介入，已提请法院对蓝景丽家进行清算，争取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相关权益，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目前本公司对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土地尚未完成处置。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2018 年 01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转型升级的打算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8 年 03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
2018 年 03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后发展
2018 年 03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年报披露时间
2018 年 03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